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将于近期到期的 23,900 万元借款展期 6 个月归还，系为满足公司日常周转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加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